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2號

原 告 黃榆婷

被 告 陳維昌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